

2023

国家粮油信息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粮油信息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2023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2023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粮油信息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粮油信息中心是 1993 年经中编办批准成立的事业单位（批准文号为：中编办 1993 第 71 号），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注册，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000004000117457），现有编制 39 名，设置处室 8 个。作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直属事业单位，“三定”规定的主要职责是：

（一）紧密围绕全局中心工作和局党组决策部署，为局机关提供决策信息支持。

（二）建立粮油棉糖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对国内外粮油棉糖市场供给、需求、价格及长期趋势进行动态跟踪监测。

（三）建立粮油棉糖市场信息发布机制，发挥信息引导预期、服务宏观调控和社会需求的作用。

（四）组织粮油棉糖市场调研，开展重大问题研究。

（五）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技术指导和服务；审核维护行业信息化标准，组织开展信息产品鉴定。

（六）承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系统、网络和国家平台建设的具体实施、运维管理以及安全技术保障等工作。

（七）承办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国家粮油信息中心内设 8 个处室，分别为综合处、决策服务处、粮油监测处、棉糖监测处、信息服务处、规划财务处、行业信息化处、计算机技术处。

本次预算编报预算单位 1 个，为国家粮油信息中心本级，无其他所属单位。

第二部分

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2023 年部门 预算表

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	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29.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		-
四、事业收入	-		-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50.00		-
六、其他收入	400.00		-
本年收入合计	1,250.00	本年支出合计	1,529.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79.00	结转下年	-
上年结转	-		-
收 入 总 计	1,529.00	支 出 总 计	1,529.00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529.00	-	-	-	-	-	-	850.00	-	-	400.00	279.00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29.00	1,529.00	-	-	-	-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529.00	1,529.00	-	-	-	-
2220150	事业运行	1,529.00	1,529.00	-	-	-	-
	合 计	1,529.00	1,529.00	-	-	-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	一、本年支出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二）外交支出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三）国防支出	-
	-	（四）教育支出	-
二、上年结转	-	（五）科学技术支出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xx）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	二、结转下年	-
	-	二、结转下年	-
收 入 总 计	-	支 出 总 计	-

注：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2023 年无财政拨款收支

单位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2023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单位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29.00	1,117.00	412.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529.00	1,117.00	412.00
2220150	事业运行	1,529.00	1,117.00	412.00
合计		1,529.00	1,117.00	412.00

单位公开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合计		-	-	-

注：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单位公开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合计		-	-	-

注：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	-	-	-	-	-	-	-	-	-	-	-

注：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2023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2023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粮油信息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全部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529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预算 1529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50 万元，占 55.59%；其他收入 400 万元，占 26.1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79 万元，占 18.2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预算 1529 万元，均为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粮油信息中心按照党中央、财政部与国家局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粮油信息点采集”“信息数据库建设”等重点支出需求。“全国粮油市场监测预测”项目经费通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以购买服务形式由我中心预算经营收入列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4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职工餐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取暖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租赁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上级单位对本单位的补助收入。

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下级单位上缴本单位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对外合作活动（项）**：指用于外交目的的对外合作方面支出。

九、**国防支出（类）**：指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其他基础研究支出（项）**：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其他用于基础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的基本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从事粮食、农业、科学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用于完善粮食科技条件的专项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用于科技业务管理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统一管理的局机关和参公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已实行养老保险改革单位的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已实行养老保险改革单位的在职人员缴纳的職業年金繳費。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各项垂直管理局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

补贴 90 元。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二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财务和审计支出（项）：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为开展有关业

务而发生的财务与审计支出。

二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信息统计（项）：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为宏观调控需要而用于粮食信息统计、社会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开展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制度研究等专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三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设施建设（项）：指各类仓库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等支出。

三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设施安全（项）：指仓库库房、铁路专用线、安防等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和武警民兵支出。

三十三、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物资保管保养（项）：指物资保管保养、轮换转移，仓库资质许可，作业人员培训等支出。

三十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食糖储备（项）：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用于中央储备糖收储利息和保管费等支出。

三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支出（项）：指用于救灾物资、防汛抗旱物资等应急物资储备的支出。

三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二、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